

金門縣 115 年度各工會模範勞工推薦名額分配

表

編號	工會名稱	會員人數	投保人數	分配人數 (註 1)	備註
1.	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	380	361	4	1. 工會幹部理監事，符合任一性別(女性或男性)擔任理監事達 34.7%。獎勵增額 1 名。 (註 2、註 3)
2.	金門縣營造業職業工會	528	516	4	
3.	金門縣縫紉針織業職業工會	264	252	2	
4.	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	363	356	2	1. 未加入本縣設立之工會聯合組織，至多推薦 2 名。
5.	金門縣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	162	151	2	
6.	金門縣水電承裝業職業工會	198	152	2	
7.	金門縣機器製造五金業職業工會	329	310	3	
8.	金門縣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	44	42	1	
9.	金門縣照相錄影業職業工會	59	52	1	
10.	金門縣農機代耕業職業工會	45	41	1	
11.	金門縣木工業職業工會	154	147	2	
12.	金門縣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	30	18	1	
13.	金門縣各業工人聯合會	621	586	4	
14.	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	259	81	2	1. 未加入本縣設立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15.	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	1171	1171	6	1. 章程有保障女性幹部擔任理監事人數。獎勵增額1名。(註2、註3)
16.	金門縣自來水廠產業工會	89	89	1	
17.	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產業工會	46	46	1	
18.	金門縣陶瓷廠產業工會	43	43	2	1. 工會幹部理監事，符合任一性別(女性或男性)擔任理監事達34.7%。獎勵增額1名。(註2、註3)
19.	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產業工會	79	79	1	
20.	金門縣電信事業產業工會	69	69	1	
21.	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	167	8	1	1. 工會幹部理監事，符合任一性別(女性或男性)擔任理監事達34.7%。 獎勵增額1名。(註2、註3) 2. 未加入本縣設立之工會聯合組織。 3. 本縣教師職業工會因內部組成會員含公保、勞保身分混合，統計人數以具有勞保身份為準。
合計				44人	

備註：

1. 工會人數在30人至150人者推薦1名，人數在151人至300人推薦2名，301人至450人推薦3名，451人至700人推薦4名，701人至1300人推薦5名，1301人至2000人推薦6名，2001人以後每增加1000人增加推薦1名。
2. 符合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者(工會幹部任一性別擔任理監事比例達34.7%或有保障女性擔任理監事比例措施)，本府得視情形

獎勵增額工會推薦名額。

3. 如有增額推薦 1 名模範勞工之工會，推薦對象應以「性別翻轉」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者或投入各個領域職場之婦女、新住民、二度就業婦女…等為限。例如男性擔任幼教老師、護理師，以及女性擔任體力工、油漆工、水電工、瓦斯工、司機…等，視為「性別翻轉」者。為打破傳統性別框架，並推動創新思維，消弭性別歧視，並促進性別平等，以鼓勵女性就業或重返勞動職場，故如有女性加保在職(產、企)工會，並展現女性的堅強、堅毅、細膩、無畏與自信者，或符合追求自我實現的精神與能力之女性者，應優先列為推薦對象。
4. 上述工會會員人數，依工會前一年度會籍清查資料為主。
5. 以上為 114 年度工會會務運作正常，有依工會法第 31 條規定事項，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工會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不予以列出名單及分配名額。